

輔英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實務專題製作、創意發明、創新創業或技術技能之競賽，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以學校名義參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師生個人/團隊，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教師：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教師)。

(二)學生：本校在學具學籍學生(不含境外生)。

(三)由研究或學術單位遴選推薦優秀作品或師生個人、團隊作品，參與國內、外機構實務專題製作、創意發明、創新創業或技術技能等競賽者。

三、補助原則：

(一)同伴申請參與國際及全國專業競賽，可各補助一次；其他等級低於全國之同類型專業競賽，補助僅以一次為限，惟已獲補助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專業競賽初、複賽之參賽團隊，晉級進入決賽時，得經行政流程陳校長核定後，再次給予補助。

(二)同一競賽各分組最多補助3組團隊，依審查結果分級補助。

(三)獲補助參賽作品之衍生專利，其所有權人須為本校。

四、申請資料：

申請補助者須於該國際競賽舉行日期6週前、全國競賽舉行日期2週前，檢附下列申請資料送至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含預算表)。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決賽或已通過初賽之證明。

(三)公告之活動辦法(或競賽活動流程表)。

(四)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無產生智慧財產者免附)。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審查機制：

由本中心初審確認參賽者資格與申請資料完整性後，由研發長遴選校內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專業性及級別審查，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彙整後，依照經費核決權限循行政流程陳校長核定之。

六、補助範疇與項目：

(一)補助依參賽地區與參賽級別採分級補助，並依核定之額度內檢據核銷；師生團隊參賽，以補助學生為優先。

(二)國際與國內參賽地區交通費補助如下：

- 1.亞洲地區：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8,000元為上限。
-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案以補助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
- 3.歐洲地區：每案以補助新臺幣60,000元為上限。
- 4.國內：
 - (1)個人參賽：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
 - (2)團體競賽：
 - 2-4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2,000元為上限。
 - 5-9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
 - 10人以上：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三)參賽級別補助上限如下：

- 1.A類：擔任國手經中央政府機關指派代表國家；或曾參與競賽獲獎並由學校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動推薦參加國際競賽，每案以補助新臺幣60,000元為上限。
- 2.B類：個人或團隊參加國際競賽，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 3.C類(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於國內舉辦者)：
 - (1)個人參賽：每案以補助新臺幣6,000元為上限。
 - (2)團體競賽：
 - 2-4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5,000元為上限。
 - 5-9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25,000元為上限。
 - 10人以上：每案以補助新臺幣40,000元為上限。

(四)補助項目：

- 1.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住宿費、註冊及攤位費、參展所需材料及雜費。若已獲政府補助，則本校僅補助不足額處。
- 2.若取消參賽，已支領補助款須全數繳回。

七、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或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調整，倘經費用罄或刪減時，得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八、成果展示與備查

(一)獲補助之師生，有分享研究或創意經驗及參加成果展示之義務，且應遵守專利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並由該教師登錄學校相關資料庫。

(二)申請者須於競賽後1個月內提出心得報告書及活動照片交本中心備查。

九、經費核銷與管控

支用補助款項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時間內檢附各項單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事宜。若有下述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須將補助經費退還校庫外，爾後2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一)未配合第7點規定辦理者。
- (二)檢附相關資料有不實填報者。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